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沪03破85号

本院根据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3月31日裁定受理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指定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12日前向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电话:13636519694/13621620294,联系人:任先生、赵女士,通信地址:上海市邮政信箱002-032,电子邮箱:shhsglr@163.com)申报债权。因本案债权人众多,为便捷债权人申报,降低程序成本,兼顾疫情防控需求,本案债权申报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债权人可通过微信搜索关注“上海欢兽管理人”公众号查阅《债权申报通知》及《债权申报指引》等文件,并根据相关说明文件的具体要求,登录网上债权申报系统(网站入口<http://zqsb.jiulaw.cn/index/80003>)进行债权申报。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0月21日上午9时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